证券代码：832120　　证券简称：永辉化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东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签订《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意向书》，向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申请位于上南精细化工区内的工业用地并购买土地使用权，计划用地规模约为 43 亩（最终以国有土地使用证核准面积为准），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按照招拍挂确定的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预计土地价款约为人民币 18,000,000.00 元，最终购买价格以公司与国有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拟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46,755,316.24元，期末净资产额为115,395,056.09元。期末资产总额的50%为73,377,658.12元；期末净资产额的50%为57,697,528.05元，期末资产总额30%为44,026,594.87元。公司本次购买土地总金额预计约为18,000,000.00元，远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